

外籍機構看護工認證長照人員及繼續教育管理機制研商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參、主席：祝司長健芳

肆、主席致詞

伍、業務單位報告

外籍機構看護工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長照人員認證、繼續教育訓練，除每年應完成 20 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含至少 4 小時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並應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效期 6 年屆滿前進行認證證明文件之更新。

惟查自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建置以來，偶有發現外籍機構看護工無法查詢積分，並有機構陳情外籍機構看護工引進之後尚無法立即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恐由違法工作之虞，爰召開本會議研商外籍機構看護工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方式及要件、繼續教育之實施等事項。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外籍機構看護工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處理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

提供長照服務。但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另依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附表三、貳、人員、四、照顧服務員、(三)略以：「每八人應置一人…，其中具長照人員資格之外籍看護工不得逾二分之一。」；爰按前開規定，除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型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外，任職於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護理之家、專責提供植物人照顧為主之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之外籍看護工，亦係屬長照人員，先予敘明。

二、前述外籍機構看護工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之應備文件，按本部 108 年 4 月 2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0830 號函略以，係指出具勞政主管機關發給之聘僱許可函；惟本案前經新北市政府 112 年 3 月 1 日新北社老字第 1120320653 號函詢，因渠等人員獲發聘僱許可函非為入境之日即取得(取得時間至少需 30 日以上)，爰詢問本部有無其他替代證明文件，以免未即換證，而有違反長服法及相關子法之虞。

三、本案再經本部以 112 年 3 月 20 日衛部顧字第 1120108451 號函詢勞動部前述替代文件可行作法，該部回復重點，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略以，雇主應自引進機構看護工入國日或期滿續聘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現行核發引進之機構外籍看護工聘僱許可起始日即為外國人入國日。又除前述聘僱許可外，於機構看護工入境前，並無其他核發雇主載有同意聘僱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四、綜上所述，為兼顧各類住宿機構用人需求，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有關外籍機構看護工入境後，尚未取得聘僱許可函前，渠等人員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及登錄之處理，建議作法如下，提請討論。

(一) 外籍看護工入境後，由機構統一造冊，並應載明入境日期、護照號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日期，並應檢附入境及加保證明文件(建議格式如附件 1)，於一周內函送機構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於未取得聘僱許可及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前，仍得於機構從事照顧工作，尚無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惟最長不得超過 60 日曆天。

(二) 前述 60 個日曆天內，雇主於取得聘僱許可後，應即檢附聘僱許可函及外籍看護工居留證影本，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該等人員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居留證號為長照人員認證證號，該等人員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起算日期為外籍看護工入境之日起。外籍看護工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後，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1 條辦理。

決議：

案由二、外籍機構看護工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後，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之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任職於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護理之家、專責提供植物人照顧為主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外籍看護工，(以下併稱外籍機構看護工)，係屬具長照人員，其繼續教育積分規定，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應完成至少 20 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至少 4 小時，先予敘明。
- 二、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現職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練。查本部社家署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3 日、110 年 5 月 13 日、111 年 4 月 22 日函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有關 109、110、111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部分時數改採數位學習參考注意事項，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除急救相關訓練維持實體授課外，餘課程開放認證數位學習課程及遠距教學。
- 三、經查，老人福利機構係檢送機構內結訓人員名冊(函課程名稱、通過日期、認證時數)、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通過認證時數證書或台北 e 大學習證明，送機構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各地方政府均以具文方式回覆備查或核准完成在職訓練人數，惟該備查文有無提供認列分項課程時數，並無一致格式；另完成備查人員資料，亦無統一系統管理。

四、考量疫情期間之特殊性，對於外籍機構看護工於疫情期間(即 109 年至 111 年)，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認定方式，建議作法如下提請討論：

(一) 109 年至 111 年間如外籍機構看護工均經機構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完成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每年 20 小時在職訓練者，即認屬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後續請機構造冊(至少應包含外籍照機構看護工姓名、護照號、居留證號、登錄及支援報備機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證號、效期)，及各前述地方政府備查或核准函影本(並應有名冊)送交機構主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直轄市、縣(市)核認無誤後除留存一份作為該等人員後續換發認證證明文件之用外，另經彙整轄內老福機構資料，再送本部，以利辦理後續系統註記。

(二) 非疫情期間之繼續教育積分方式，原則應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1 條，即 108 年、112 年以後應每年完成 20 小時繼續教育；惟考量實務上尚有部分外籍機構看護工未諳相關規定，108 年以前未每年完成 20 小時繼續教育。有鑑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將於 113 年 6 月 2 日起首次進行換發，爰建議對於 113 年 6 月 2 日展期換發之外籍機構看護工，於換發前累積滿 120 小時繼續教育積分(含疫情期間

109 年至 111 年以前述方式完成在職訓練時數)，其中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六年合計至少 24 小時，專案認屬可換發。

決議：

案由三、有關外籍機構看護工以護照號、居留證號等文件，換發 2 張以上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其認證證明文件之歸屬處理原則及繼續教育積分認列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目前外籍機構看護工申請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係以使用護照號或居留證，實務上確實有 1000 多位外籍機構看護工以護照和居留證分別換發 2 張以上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又分別以不同證號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以致積分分散。
- 二、考量護照號會因換發護照而更換，爾後外籍機構看護工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除依提案一將以居留證為必要申請文件，故其換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證號即以居留證號為編碼原則，重申請地方政府發證時應注意外，並請外籍機構看護工於實施繼續教育訓練時應提供居留證號。
- 三、另針對已領有多張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員之處理機制，建議處理如下，提請討論：
 - (一) 由機構檢附外籍人員所有證號，所有積分歸至最新換發證明文件內，並應檢附積分認可單位積分認可證明。

- (二) 後發縣市彙整轄內機構資料，確認後應通知其他發證縣市註銷其他註明文件，並副知本部，另彙整資料，應送本部系統廠商進行歸整。
- (三)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司各縣市窗口同仁。

附表 1、長照人員認證及繼續教育積分詢問窗口

縣市別	聯絡人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劉小姐 02-8590-6286
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柯小姐 02-8590-6294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陳小姐 02-8590-6284
臺中市、南投縣、屏東縣	陳先生 02-8590-6296
嘉義縣、嘉義市	張小姐 02-8590-6295
臺北市	張先生 02-8590-6292
桃園市	鄭先生 02-8590-6285
臺南市	林小姐 02-8590-6282
高雄市	張先生 02-8590-6283

附件 1

機構清冊(格式範例)

(縣市)(機構名稱)

外籍看護工姓名	護照號	入境日	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日期

(請辦理單位負責人/主管用印) 000

(請辦理單位用印)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0 月 000 日